

索引号:	11220000MB1519656C/2020-01081	分类:	政策解读;其他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	成文日期:	2013 年 03 月 27 日
标题:	《健康小屋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政策解读		
发文字号:		发布日期:	2020 年 12 月 11 日

《健康小屋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政策解读

一、《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政策出台背景

2011 年，我省创造性地提出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“健康小屋”，为辖区慢性病人、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免费提供常见健康指标的检测，免费建立健康档案，免费提供健康教育、健康咨询，开展健康讲座和政策宣传等服务，实现即时监测、即时干预、即时指导、即时管理。

2012 年，省政府为加强全省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，提升社区卫生服务内涵，决定在 2011 年试点的基础上，在全省再建设 100 个社区卫生服务健康小屋，并将此项工作列为省政府民生实事之一。省卫生厅高度重视，与省财政厅联合印发了《吉林省社区卫生服务健康小屋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（吉卫联发[2012]8 号）。为进一步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内涵建设，规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小屋管理，省卫生厅研究制定了《健康小屋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。

二、文件起草过程

省卫生厅在健康小屋建设工作中多次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研，在前期试点建设的基础上，组织相关专家和人员对《健康小屋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（草稿）以及已配备的设备使用情况进行座谈、评审和评价，并到长春市绿园区、朝阳区、经开区实地调研，进一步研讨《健康小屋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内容。

三、《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主要内容

一是明确健康小屋的功能定位。健康小屋以公共卫生服务为重点，以设备检测为切入点，结合基本医疗服务，建立综合、连续、协调、可及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模式，提高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利用率和影响力。健康小屋应承担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职能，传播健康知识、促进健康意识和健康行为形成；引导社区居民主动参与、自我管理，早预防、早发现、早诊断、早治疗、早康复；对患有慢性病、老年病、常见病等疾病的居民进行规范管理和个体干预，提高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。

二是提出健康小屋建设标准。健康小屋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和管理，房屋面积应在 30 平方米以上，便于开展居民健康宣教、体检等活动。健康小屋设备以省里统一配备为主。主要有身高、体重、血压和人体成分检测设备，五官、体温、眼底、血氧和神经触痛全科检测设备，亚健康状况中医检测设备，膳食宝塔、流媒体等健康教育传播设备，电脑、打印机等办公设备。健康小屋设备要统一安放在健康小屋内，按固定资产做好登记，设专人管理，不得随意占用。健康小屋要做到“五有”，即有居民健康档案信息、有健康教育宣传栏、有全科医生团队、有服务团队制度、有绩效考核方法。

三是健康小屋人员配备及工作职责。健康小屋要配备一名具有医疗或相关专业资质的专职工作人员，熟练掌握检测仪器设备运行操作技术，并能解答有关基本健康知识咨询。健康小屋要至少配备一组全科医生团队提供服务。由具有执业资格并依法注册的 1 名全科医生或 1 名中医师、1 名社区护士及 1 名公卫医生组成。全科医生团队按照《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（2011 版）》、《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技术规范》、《中医健康管理技术规范》及相关法

律、法规开展各项基本医疗卫生服务。主要负责居民健康管理的相关告知，为重点人群提供免费健康检测，开展健康宣教，有针对性地实施慢病干预及基本医疗服务，规范采集健康数据，完善居民健康档案等健康管理工作。

附件：《健康小屋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